

证券代码：873612

证券简称：联康信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0 名。

根据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 9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59,999,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8%，9 名股东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持有表决权股份 59,999,89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名股东对各项议案投反对票，持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持有股份共计 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因此存在 1 名异议股东。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3）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3）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1 名异议股东。公司与 1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

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 名异议股东尚未取得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101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002%。上述 1 名异议股东，若其在回购期限内有意愿回购，实际控制人仍负有回购股份的义务，回购其持有股份。

终止挂牌后，公司会严格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积极履行义务与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武忠

联系电话：0527-85186065

邮箱：wuzhong.wu@lk-tek.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226 弄 6 号楼 701 室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506 号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